

证券代码: 600318

证券简称: 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 临 2019-01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77 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核查，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